新乡县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告知通知书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就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

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二条、第三条。

二、法定条件

1.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3.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中介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

2.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四、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1.中介机构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应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向县财政局提交签章后的《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和《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原件；

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县财政局当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3.县财政局将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2个月内，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的相关规定，对中介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五、告知承诺的证后核查事项

县财政局在开展现场核查时，中介机构应当向财政部门提供下列材料：

1.专职从业人员的认定材料：包括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社会保险费的缴费记录（退休人员应出示退休证及其他相关认定材料）等；

2.业务负责人的认定材料：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或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认定材料（包括原单位出具的工作履历、或原单位劳动合同、原单位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等）；

3.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包括从业人员执业道德规范、业务操作流程、业务质量控制规范、业务档案管理等制度）。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1.县财政局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发现中介机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的，依照《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被行政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中介机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中介机构发生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2.中介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县财政局记入其信用档案，该中介机构今后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